

國立臺北大學 函

地址：237303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

承辦人：陳慧如

電話：(02)8674-1111#66219

電子信箱：emma@gm.ntpu.edu.tw

(郵遞區號)

(地址)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大國字第11405103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有關僑務委員會函轉勞動部「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及「雇主申請聘僱第三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修正條文發布令影本及修正規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僑務委員會114年8月5日僑生畢字第1140084784號函辦理(隨文影附)。
- 二、修正內容涉及境外生畢業留臺就業相關訊息，請參考運用。(114年7月30日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https://reurl.cc/3Me95V>、114年7月31日修正雇主申請聘僱第三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https://reurl.cc/ekdA6m>)

正本：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

副本：